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0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李宗興

相對人 宏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愷

相對人 方玫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壹拾  
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  
字第37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  
下同）8萬7,61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  
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